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3〕114号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普通本科高校省级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推进双一流建设，结合2023年全省教育工作要求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普通本科高校省级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的要求，现全文转发“通知”（详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提交资料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0日—12日。

（二）提交资料方式：电子版提交到“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”<http://gycc.fanya.chaoxing.com/portal>；纸质版胶装成册（一式一份）请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、二级学院签字盖章后交至思齐楼教务处120办公室；附件1-3-1《2023年度贵州省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、1-

3-2 《2023 年度贵州省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申报推荐汇总表》由各部门、二级学院汇总提交，邮箱：1176180742@qq.com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认真仔细学习教育厅下发的“通知”中相关工作要求及《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评选实施方案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优先推荐实施 OBE 理念的课程；

（二）课程主讲教师、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申报或参与申报一门省级“金课”；

（三）各部门、二级学院申报课程数不少于附件 3 中的最低申报课程数，若本年度未达到最低申报课程数的，不足指标数额将在下一次申报中调配给其他部门或二级学院；

（四）每门申报课程都需要提交政治审查意见（附件 2）；

（五）课程负责人年龄男性不超过 57 周岁、女性不超过 52 周岁（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）；

（六）如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上传系统，则视为放弃申报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材科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上传资料除视频外均以 PDF 格式上传，请保证纸质版资料与平台上提交的电子版资料一致，否则作为自动弃权处理！

联系人：刘晓晖 15286033237，杨蕾 18984149291

技术支持：邓嘉黎 15185002661

- 附件:1.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普通本科高校省级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认定工作的通知及附件（含申报书）
2. 省级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（提交）
3. 各部门、二级学院 2023 年度贵州省“金课”（一流课程）最低申报课程数

